

证券代码:600076

证券简称: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:2026-035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修订的原因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原专项说明”）。2026年6月16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下发的《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沪市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会计监管函【2026】第2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《工作函》指出，中喜未严格按照《审计指引1号》“五、信息披露(三)”的要求，在审计报告及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充分说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与消除“受限”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，并要求中喜在收到《工作函》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二、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修订，仅为文字表述优化、细节内容补充及规范口径调整，不改变原专项说明的核心结论，不涉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，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最终结

论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，使相关事项说明更加贴合监管要求、贴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真实、精准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财务及经营相关信息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本次修订内容外，原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推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工作，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全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基础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2日